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或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聯合公告

- (1)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事項；
(2)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五龍股份及五龍可換股債券；
及
(3)合作協議

茲提述五龍與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立凱電能與五龍動力之建議交易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1. 五龍之須予披露交易及五龍動力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事項

(a) 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KIL（五龍動力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與立凱電能訂立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 FKIL 有條件同意按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立凱電能認購股份。

(b) 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IHL（五龍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五龍與立凱電能訂立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FIHL 有條件同意以代價 28,000,000 港元收購立凱綠能蓋曼銷售股份，即立凱綠能蓋曼所有已發行股份。

(c) 立凱綠能台灣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IHL（五龍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五龍與立凱綠能台灣訂立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據此立凱綠能台灣有條件同意向 FIHL 或其代名人出售及交付，而 FIHL 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納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或接納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立凱綠能台灣設備。

(d) 貸款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IHL（五龍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立凱綠能蓋曼（作為借款人）及立凱電能（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FIHL 同意向立凱綠能蓋曼提供貸款以協助立凱綠能台灣支付或撥付其研發的費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五龍動力

有關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

由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構成五龍動力之主要交易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五龍動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立凱電能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五龍動力及其關連人士。當五龍動力訂立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時，立凱電能並非五龍動力之關連人士，然而，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五龍認購協議獲正式簽立及根據五龍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0 條，立凱電能被視為五龍動力之「視為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亦為五龍動力之關連交易。由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五龍動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五龍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向五龍動力獨立股東就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提供意見。五龍動力將正式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五龍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五龍動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五龍動力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五龍動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於 3,450,532,490 股五龍動力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五龍動力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五龍外，確認概無五龍動力股東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據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五龍外，概無五龍動力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由五龍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五龍動力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由獨立財務顧問向五龍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五龍動力獨立股東發出有關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的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五龍動力之股東。

五龍

有關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立凱綠能台灣收購事項及提供貸款

五龍動力為五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被視為五龍之交易。由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立凱綠能台灣收購事項及提供貸款互為條件並相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交易將匯總為一系列交易。由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及立凱綠能台灣收購事項及提供貸款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匯總計算超過 5% 及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 25%，故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立凱綠能台灣收購事項及提供貸款合共構成五龍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2. 五龍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五龍及立凱電能訂立五龍認購協議，據此，五龍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根據五龍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i)按五龍認購價認購五龍認購股份；及(ii)按五龍債券認購價認購五龍可換股債券。

五龍認購事項完成後，五龍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五龍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 490,000,000 港元及 488,500,000 港元。五龍擬將五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部份五龍集團之債務以加強五龍集團之資本架構，支持五龍動力之發展（如需要）以及作為五龍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 合作協議

五龍動力董事會欣然宣佈就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五龍動力與立凱電能已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五龍動力有權聘任立凱電能及立凱電能同意受聘擔任五龍動力之顧問，以協助製造及生產鋰離子電池M系列正極材料向五龍動力之一家或多於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技術許可及諮詢服務。

4. 豁免嚴格遵守規則 14.67(6)(a)(i)

五龍動力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受限於若干條件下）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67(6)(a)(i)條，有關須於寄發予五龍動力股東之通函內載入立凱電能之會計師報告。

由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立凱綠能台灣收購事項及五龍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各自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立凱綠能台灣收購事項、五龍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完成。五龍股東、五龍動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五龍股份及／或五龍動力股份或五龍及／或五龍動力之任何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五龍與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立凱電能與五龍動力之建議交易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1. 五龍之須予披露交易及五龍動力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事項

(a) 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KIL（五龍動力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與立凱電能訂立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 FKIL 有條件同意按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立凱電能認購股份。

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FKIL（五龍動力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
- (ii) 立凱電能，作為發行方；及
- (iii) 五龍動力，作為擔保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動力及五龍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立凱電能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五龍動力、五龍及彼等相關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 FKIL 有條件同意按每股立凱電能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新台幣 35 元認購立凱電能認購股份。

代價

立凱電能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新台幣 1,610,000,000 元，須於立凱電能股份認

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立凱電能認購股份之每股認購價新台幣 35 元乃由立凱電能與五龍動力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立凱電能股份之當前市價，立凱電能認購股份之數量的大小及立凱電能之業務前景後釐定。五龍動力及五龍各自之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五龍動力、五龍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立凱電能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新台幣 35 元代表：

- (i) 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報收市價每股立凱電能認購股份 29.15 新台幣溢價約 20.07%；
- (ii) 於緊接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立凱電能認購股份約 29.14 新台幣溢價約 20.11%；
- (iii) 於緊接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立凱電能認購股份約 29.52 新台幣溢價約 18.56%；及
- (iv) 緊接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立凱電能認購股份約 30.09 新台幣溢價約 16.32%。

先決條件

完成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立凱電能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批准（倘需要）(i)發行立凱電能認購股份，及(ii)立凱電能於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包括但不限於立凱電能認購協議所載授權及批准）認購五龍認購股份；
- (ii) 五龍動力股東於五龍動力之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認購立凱電能認購股份；
- (iii) 五龍認購協議已正式簽立且成為無條件（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完成除外）；
- (iv) 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已正式簽立並成為無條件（有關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除外）；
- (v) 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已正式簽立並成為無條件（有關立凱電能股

份認購協議的條件除外)；

- (vi) 研發服務協議已正式簽立並成為無條件(有關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除外)；
- (vii) 五龍動力的任何成員公司就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無條件取得的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的全部必要批文及同意書，或當該批文或同意書受條件規限，該等條件為立凱電能合理行事下可接受；
- (viii) 並無出現嚴重違反合作協議的情況；
- (ix) 並無出現嚴重違反貸款協議的情況；
- (x) (i) 立凱電能或 FKIL 概無遭受或面臨任何法律程序及(ii)概無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法律糾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關提出的任何關注或作出任何負面評論)(A)令發行立凱電能認購股份面臨任何挑戰或索償或其他減免，或(B)阻止、延誤或使發行立凱電能認購股份成為不合法；
- (xi) 五龍認購協議中有關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五龍股份收市價格不得低於 0.4 港元之條件，需根據五龍認購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
- (xii) 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立凱電能股份收市價不得低於新台幣 35 元之 80%；
- (xiii) 由立凱電能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xiv) 立凱電能已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規定其須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及契諾；
- (xv) 自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以來，立凱電能概無發生或合理估計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xvi) FKIL 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xvii) FKIL 根據適用法律獲准許投資於立凱電能並已根據適用法律(包括台灣法例)就認購立凱電能股份正式獲得政府批准及/或備案(如有)；
- (xviii) FKIL 已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立凱電能股

份認購協議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及契諾；

- (xix) 自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以來，FKIL 概無發生或合理估計將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xx) 立凱電能認購股份之發行價已獲立凱電能董事會於規定之定價會議上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能由訂約方豁免，除 FKIL 可全權酌情豁免(xii)項條件。

五龍動力作出之承諾

根據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五龍動力同意與 FKIL 共同及分別向立凱電能承擔根據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 FKIL 須履行之任何及全部責任、FKIL 須向立凱電能支付的任何金額以及因 FKIL 違反任何責任、承擔、承諾或 FKIL 根據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而須對立凱電能承擔的任何責任。

立凱電能作出之承諾

根據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立凱電能向 FKIL 承諾（其中包括），未經 FKIL 事先書面同意，立凱電能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得：

- (i) 除發行立凱電能認購股份外，按低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新台幣 35 元的發行價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立凱電能的任何股份或立凱電能的其他可換股證券；及
- (ii) 出售或轉讓其任何主要業務或資產。

委任之權利

根據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當立凱電能認購股份在獲得台灣政府之適當批准（如需要）而發行予 FKIL，立凱電能須盡最大努力協助由 FKIL 提名的兩名候選人獲選為立凱電能之董事。

完成

待立凱電能或 FKIL 達成或豁免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完成立凱電能認購事項將於訂約各方於不遲於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的日期或各訂約方經書面互相協定之該其他日期落實。

於緊隨立凱電能認購完成時，立凱電能將成為五龍動力之聯營公司。

轉讓限制

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已載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立凱電能股份不得

轉讓，除非(i)於立凱電能認購股份交付日期的最少一整年後及於該交付日期三年內，立凱電能的股份轉讓到台灣證券交易法下所規定之人士；(ii)於立凱電能認購股份交付日期起三整年後；(iii)轉讓發生乃由於法律或監管之行動；(iv)倘為私人的直接證券轉讓而少於一個交易單位及該兩個轉讓之期間少於三個月；及(v)由台灣監管證券的政府機構批准。

終止

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可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當下列事件發生時終止，(i)各訂約方的書面同意；(ii)倘於出現任何違反五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非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予違約方，而違約方收到非違約方的書面通知的 30 曆日內該違反仍未解除，而非違約方就此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iii)倘若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的完成概沒有在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一年或以前進行，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及(iv)倘若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根據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

資金來源

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將擬透過五龍動力的內部資金、債務融資及／或從五龍集團而來的股東支持。

(b) 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IHL（五龍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五龍與立凱電能訂立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FIHL 有條件同意收購立凱綠能蓋曼銷售股份，即立凱綠能蓋曼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28,000,000 港元。

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FIHL（五龍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立凱電能，作為賣方；及
- (iii) 五龍，作為擔保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據五龍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立凱電能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五龍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FIHL 有條件同意收購立凱綠能蓋曼銷售股份，即立凱綠能蓋曼所有已發行股本連同其於立凱綠能蓋

曼買賣協議日期及自該日起的所有附帶權利。

根據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須待立凱綠能蓋曼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立凱電能集團重組仍未完成。故此，立凱綠能蓋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財務資料仍未反映立凱電能集團重組。

立凱綠能蓋曼於立凱電能集團重組完成前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及後之虧損淨額	113,274	129,671

立凱綠能蓋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6,660,000 港元及 1,612,000 港元(假設立凱電能集團重組完成)。

代價

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 28,000,000 港元，須由 FIHL 於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透過將款項存入託管賬戶方式以現金支付。託管代理將向立凱電能發還總代價之全數金額作為根據五龍認購協議支付之部分五龍債券認購價。

代價乃由五龍與立凱電能經公平磋商及考慮立凱綠能蓋曼之綜合資產淨值(假設立凱電能集團重組完成)，立凱綠能蓋曼的知識產權的價值及五龍股份之當前市價後釐定。五龍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五龍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根據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正式進行及成為無條件(有關立

- 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除外)；
- (ii) 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已正式簽立及成為無條件(有關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除外)；
 - (iii) 五龍認購協議已正式簽立及成為無條件(有關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及立凱電能股份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除外)；
 - (iv) 合作協議已生效及概無發生訂約方嚴重違反合作協議的情況；
 - (v) 貸款協議已生效及概無發生訂約方嚴重違反貸款協議的情況；
 - (vi) 五龍已於股東大會就有關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所載之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 (vii) 立凱電能已就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適用規定，股東批准(如需要)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規定及台灣的適用法律；
 - (viii) 涉及立凱電能集團重組已經完成；
 - (ix) 研發服務協議已正式簽立及成為無條件(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x) 由立凱綠能台灣向立凱綠能蓋曼轉讓知識產權的協議已正式簽立及概無發生訂約方嚴重違反該協議的情況；
 - (xi) 立凱綠能蓋曼及其附屬公司、立凱電能、FIHL、及/或五龍就立凱綠能蓋曼收購協議及/或據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取得的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全部必要批文及同意書，或當該批文或同意書受條件規限，該等條件為 FIHL 或立凱電能(視情況而定)合理行事下可接受；
 - (xii) 立凱電能的保證於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參考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維持真實準確，及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而立凱電能已於立凱綠能蓋曼買賣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根據立凱綠能蓋曼收購協議須其履行的一切承諾；
 - (xiii) FIHL 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維持真實準確及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而 FIHL 已於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根據立凱綠能蓋

曼買賣協議須其履行的一切承諾；

- (xiv) 除已向 FIHL 披露外，立凱綠能蓋曼及其附屬公司無未償付的債務、負債或責任；
- (xv) 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後無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發生構成或很可能導致對立凱綠能蓋曼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xvi) 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後無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發生構成或很可能導致對 FIHL 及五龍有重大不利影響。

FIHL 可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至(v)、(vii)至(x)、(xii)、(xiv)及(xv)項條件（視情況而定）。立凱電能可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vi)、(xiii)及(xvi)項條件（視情況而定）。倘於立凱綠能蓋曼截止日期上述一項或多項條件

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訂約各方可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終止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

提供擔保

根據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五龍向立凱電能擔保 FIHL 履行其於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以及同意與 FIHL 向立凱電能共同及個別承擔 FIHL 需履行的任何及一切責任、FIHL 須向立凱電能支付的任何金額，以及 FIHL 根據立凱綠能蓋曼收購協議違反 FIHL 根據立凱綠能蓋曼買賣收購協議作出的任何責任、承諾或保證而須對立凱電能承擔的任何責任。

完成

於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根據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將於緊隨上述有關條件獲達成或獲 FIHL 或立凱電能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完成後，立凱綠能蓋曼將成為五龍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FIHL、立凱綠能台灣及五龍訂立研發服務協議，據此，FIHL 有條件同意委任立凱綠能台灣研發電池、電池模塊及電動車設計以及進行其他技術研發工作。

研發服務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由雙方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方始生效：

- (i) 研發服務協議已獲五龍及立凱電能的股東正式批准（如需要）；
- (ii) 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當中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與研發服

務協議有關的先決條件除外)；

- (iii) 五龍認購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當中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與研發服務協議有關的先決條件除外)；
- (iv) 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當中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與研發服務協議有關的先決條件除外)；
- (v) 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當中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與研發服務協議有關的先決條件除外)；及
- (vi) 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概無遭嚴重違反。

倘上述一項或多項條件未能於研發服務協議簽立起計一年內達成，則研發服務協議將自動終止。研發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仍具有效力，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研發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送達三個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c) 立凱綠能台灣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IHL、立凱綠能台灣與五龍訂立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據此立凱綠能台灣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向 FIHL 或其代名人交付且 FIHL 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納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及接納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立凱綠能台灣設備。

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FIHL，作為買方；
- (ii) 立凱綠能台灣，作為賣方；及
- (iii) 五龍，為擔保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五龍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立凱綠能台灣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五龍及其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立凱綠能台灣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向 FIHL 或其代名人交付且 FIHL 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納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及接納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立凱綠能台灣設備。

立凱綠能台灣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及立凱綠能台灣設備之估計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 66,972,000 港元及 33,094,000 港元。

代價

有關立凱綠能台灣資產

收購立凱綠能台灣資產之代價為 72,000,000 港元(倘若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後完成，可根據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就資產折舊予以調整)，於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七(7)日內以現金支付。

有關立凱綠能台灣設備

收購立凱綠能台灣設備之總代價(由立凱綠能台灣設備之實際購買價及實際安裝成本構成)不應超過新台幣 138,000,000 元。實際代價金額將根據立凱綠能台灣提供有關立凱綠能台灣設備之發票而定並於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受限於收購立凱綠能台灣設備之最高總代價，於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完成後，FIHL 須於收到立凱綠能台灣有關立凱綠能台灣設備之發票後十四天內向立凱綠能台灣支付該等發票之金額。

收購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立凱綠能台灣設備之代價由五龍與立凱綠能台灣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立凱綠能台灣設備之資產淨值及立凱綠能台灣設備之估計成本後釐定。五龍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五龍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立凱綠能台灣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建議銷售及擬進行的交易分別獲 FIHL 及立凱綠能台灣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通過及採納(如需要)；
- (ii) 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已正式簽立及成為無條件(與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有關的先決條件除外)；
- (iii) 五龍認購協議已正式簽立及成為無條件(與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及

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有關的先決條件除外)；

- (iv) 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已正式簽立及成為無條件(與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有關的先決條件除外)；
- (v) 研發服務協議已正式簽立及成為無條件(與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有關的先決條件除外)；
- (vi) 合作協議並無遭嚴重違反；
- (vii) 貸款協議並無遭嚴重違反；
- (viii) 立凱綠能台灣及 FIHL 於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該時間所作出者，而立凱綠能台灣已履行且遵守於截至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其需要履行及遵守之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之一切契諾、責任及條件；
- (ix) 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立凱綠能台灣設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的變動或任何事件在 FIHL 合理判斷下認為或會影響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立凱綠能台灣設備的價值、作用、擁有權或功能；
- (x) 就出售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立凱綠能台灣設備已正式取得一切所需之第三方同意；
- (xi) 立凱綠能台灣已重組成為立凱電能的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xii) 概無任何暫時禁止令、初步或永久性禁令或由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頒佈的其他禁令或其他法律約束或禁止防止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應生效，且概無由行政機構或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國內外機構提出的任何訴訟尋求任何上述事件解決；或概無採取任何行動或頒佈、訂立、執行任何法規、規則、規例或命令或視作適用於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使進行該等交易屬不合法；及
- (xiii) FIHL 已確認由立凱綠能台灣根據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提供的發票及證明繳付該等發票的文件。

倘於立凱綠能台灣截止日期，上述一項或多項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五龍之承諾

根據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五龍同意與 FIHL 共同及個別向立凱綠能台灣承擔 FIHL 違反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而須對立凱綠能台灣作出損害賠償的任何款項。

完成

待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立凱綠能台灣收購事項將根據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由立凱綠能台灣與 FIHL 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營業日完成。

(d) 五龍之貸款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IHL（作為貸款人）與立凱綠能蓋曼（作為借款人）及立凱電能（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FIHL 同意向立凱綠能蓋曼提供貸款以協助立凱綠能台灣支付及撥付其研發費用。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FIHL，作為貸款人；
- (ii) 立凱綠能蓋曼，作為借款人；及
- (iii) 立凱電能，作為擔保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據五龍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立凱綠能蓋曼、立凱電能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五龍及其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貸款協議，FIHL 同意向立凱綠能蓋曼提供金額為 2,000,000 美元的貸款，該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於達成先決條件或獲 FIHL 豁免的一個月內一次過提取。

到期日

該貸款的到期日為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一年。

先決條件

提供貸款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 FIHL 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已正式簽立，且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立凱電能及五龍動力股東會正式批准；
- (ii) 五龍認購協議已正式簽立，且五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立凱電能及五龍股東會正式批准（如需要）；
- (iii) 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已正式簽立；
- (iv) 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已正式簽立；
- (v) 合作協議已正式簽立；
- (vi) 研發服務協議協議已正式簽立；
- (vii) 立凱綠能蓋曼根據貸款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遭違反；及
- (viii) 概無發生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償還事項

於貸款期限屆滿，或倘有違反事項或預期違反的事項已發生，於收到由 FIHL 發出的終止通知七(7)個營業日內，立凱綠能蓋曼須一次償還貸款餘下的全部未償還本金。

提前償還

立凱綠能蓋曼可於任何時間向五龍發出三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免溢價、終止費或罰金提前於一個營業日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利息

貸款利息將按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每年 3% 計算。計息期將為三個月，而立凱綠能蓋曼將於該三個月屆滿後的首個營業日支付前一個計息期的利息。

擔保

立凱電能同意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擔保立凱綠能蓋曼履約。當立凱電能持有立凱綠能蓋曼之全部股份根據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轉讓至 FIHL 或任何 FIHL 指定的實體，立凱電能根據貸款協議有關立凱綠能蓋曼履行而擔保之責任須予以撤銷。

貸款將擬透過五龍的內部資金撥付。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五龍與立凱綠能蓋曼公平磋商，經考慮現行市

場利率及慣例後達成。五龍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五龍及五龍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請參見以下「進行所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之段落。因此，五龍董事會及五龍動力董事會相信，建議交易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五龍動力及／或五龍以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五龍動力

有關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

由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涉及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少於 100%，故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構成五龍動力之主要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五龍動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聯合公告日期，立凱電能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五龍動力及其關連人士。當五龍動力訂立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時，立凱電能並非五龍動力的關連人士，然而，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五龍認購協議獲正式簽立以及根據五龍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0 條，立凱電能被視為五龍動力之「視為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亦為五龍動力之關連交易。由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五龍動力之獨立非執行董行組成的五龍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向五龍動力獨立股東就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提供意見。五龍動力將正式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五龍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五龍動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五龍動力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五龍動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於 3,450,532,490 股五龍動力股份中擁有權益。五龍動力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五龍，五龍動力股東概無於立凱電能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了五龍，概無五龍動力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就有關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之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詳情、由五龍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五龍動力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由獨立財務顧問向五龍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五龍動力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五龍動力之股東。

五龍

有關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立凱綠能台灣收購事項以及提供貸款

由於五龍動力為五龍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被視為五龍的一項交易。由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立凱綠能台灣收購事項以及提供貸款互為條件及相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交易將匯總為一系列交易。由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立凱綠能台灣收購事項以及提供貸款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匯總計算超過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25%，故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立凱綠能台灣收購事項以及提供貸款合共構成五龍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五龍股份及五龍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五龍及立凱電能訂立五龍認購協議，據此，根據五龍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五龍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而立凱電能同意有條件(i)以五龍認購價認購五龍認購股份；及(ii)以五龍債券認購價認購五龍可換股債券。

五龍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五龍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五龍；及
- (ii) 立凱電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立凱電能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五龍及其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受限於及待五龍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龍有條件同意配發及

發行，而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i)按五龍認購價認購五龍認購股份；及(ii)按五龍債券認購價認購五龍可換股債券。總認購價為 490,000,000 港元，須於五龍認購事項完成後以港元現金支付。

五龍認購股份佔：

- (i) 五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96%；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五龍認購股份而擴大之五龍已發行股本約 1.92%（假設五龍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五龍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五龍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 4,300,000 港元。

認購價

五龍認購價每股五龍認購股份 0.5 港元較：

- (i) 於即五龍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 0.46 港元溢價約 8.70%；
- (ii) 於緊接五龍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約 0.454 港元溢價約 10.13%；
- (iii) 於緊接五龍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約 0.442 港元溢價約 13.12%；及
- (iv) 緊接五龍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約 0.440 港元溢價約 13.59%。

五龍認購價乃由五龍與立凱電能經考慮五龍股份之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五龍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五龍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五龍認購股份具有每股五龍股份約 197,800,000 港元之市值，此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即五龍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 0.46 港元計算。按所得款項淨額約 214,400,000 港元計算，每股五龍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 0.499 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五龍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a) 五龍股東批准根據五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五龍認購股份及五龍可換股債券（如適用）；
(b) 立凱電能股東批准根據五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立凱電能認購五龍認購股份及五龍可換股債券（如適用）；
- (ii) 聯交所已批准五龍認購股份及五龍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五龍認購協議各項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並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含誤導成分；
- (iv) (a) 五龍任何成員公司已無條件取得須就五龍認購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全部必要批文及同意書，或當批文或同意書受條件規限，該等條件為立凱電能合理行事下可接受；
(b) 立凱電能任何成員公司已無條件取得須就五龍認購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全部必要批文及同意書，或當批文或同意書受條件規限，該等條件為五龍合理行事下可接受；
- (v) 於自五龍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五龍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緊接於五龍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之五龍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不低於五龍認購價的 80%；
- (vi) 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已正式簽立並完成；
- (vii) 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以正式簽立並完成；
- (viii) 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已正式簽立並完成；
- (ix) 合作協議已正式簽立且並無出現訂約方嚴重違反有關協議的情況；
- (x) 貸款協議正式簽立及並無出現各訂約方嚴重違反該協議的情況；及
- (xi) 研發服務協議已正式簽立並生效。

立凱電能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 FDG 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ii)及(v)段的條件及五龍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立凱電能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x)至(xi)段的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五龍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五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惟五龍認購協議所載有效條文除外。

五龍認購股份及五龍兌換股份享有的地位

五龍認購股份及五龍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於分別配發及發行五龍認購股份及五龍兌換股份日期的已發行五龍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

於五龍認購協議所載五龍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五龍認購事項將於五龍認購協議中所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下一個營業日或五龍與立凱電能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根據五龍認購協議，立凱電能向五龍承諾（其中包括），於五龍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五龍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第一週年後的第 183 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經五龍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置或轉讓任何五龍認購股份及任何五龍可換股債券或根據五龍認購協議行使轉換權後的任何五龍兌換股份。

五龍作出之承諾

根據五龍認購協議，五龍向立凱電能承諾（其中包括），未經立凱電能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可被無理拒絕或延遲），其於五龍認購協議日期至五龍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不得按低於每股五龍股份 0.5 港元的發售價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五龍股份或其他五龍可換股證券（五龍認購股份及五龍可換股債券除外），惟不得限制五龍於五龍認購協議日期前根據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或現有可換股證券的轉換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五龍股份的權利，或不得限制其進行可供五龍全體股東按比例參與的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類似企業活動的權力。

終止

五龍認購協議可於五龍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當下列事件發生時終止，(i)各訂約方的書面同意；(ii)倘於出現任何違反五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非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予違約方，而違約方收到非違約方的書面通知的 30 曆日內該違反仍未解除，而非違約方就此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iii)倘若五龍認購協議的完成概沒有於五龍截止日期或以前發生，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iv)倘若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載於五龍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

五龍可換股債券條款

五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議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五龍
- 認購人：立凱電能
- 本金：275,000,000 港元
- 利息：五龍可換股債券並無計息
- 到期日：發行五龍可換股債券日期滿五週年的日期，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
- 五龍可換股債券的地位：五龍可換股債券為五龍的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五龍所承擔的責任於任何時間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彼等之間概無任何優先權利，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 兌換：倘五龍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發行，(i)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履行任何責任，以就其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五龍股份作出全面要約；(ii) 公眾人士持有的五龍股權不得低於 25% 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載列的就公眾人士持有的五龍股權最低訂明百分比；或(iii)五龍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將不會超過配發及發行該等五龍股份的授權，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後至五龍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內的任何時間就五龍可換股債券未兌換之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於法定面額下）兌換為五龍兌換股份。
- 強制性兌換：五龍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前及發生觸發事件後（即於緊接該日（不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每股五龍股份平均收市價超過 0.6 港元（可予調整）之任何日子）按五龍兌換價一次性悉數及強制兌換為五龍兌換股份。

兌換價：

每股五龍兌換股份 0.5 港元之兌換價可不時予以調整。導致須作出有關調整之事項概述如下：

- (i) 五龍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變更；
- (ii) 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向五龍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五龍股份（包括由五龍發行任何紅股）（發行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之五龍股份除外），作為五龍股東本來會收到的現金股息；
- (iii) 五龍向五龍股東支付或作出之資本分派（包括宣派五龍股份之股息）；
- (iv) 五龍以供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按低於當前市價 80% 之價格認購或購買任何五龍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屬同一類別五龍股東發行五龍股份；
- (v) 由五龍發行之五龍股份予全部或幾乎全部的五龍股東（由權利、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方式定為一類別的股東）認購或於市價低於 80% 購買任何證券；
- (vi) 由五龍發行之五龍股份，全部由現金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期權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於市價低於 80% 購買任何五龍股份；
- (vii) 五龍發行悉數以現金認購並附帶權利可於按低於每股五龍股份當前市價 80% 之代價兌換、交換或認購時兌換、交換或認購五龍股份之證券；及
- (viii) 由五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發行、銷售或分配與由或代表五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該等其他人士提出要約有關之任何證券，而五龍股東通常有權據此參與有關可能由彼等購買之該等證券之安排。

五龍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即時悉數行使本金總額為 275,000,000 港元的五龍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五龍將發行最多可達 550,000,000 股五龍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已發行股本約 2.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五龍兌換股份擴大的五龍已發行股本約 2.44%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行使轉換權日期期間，五龍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

可轉讓性： 受限於五龍認購協議內之禁售期，五龍可換股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遵守五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上市批准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贖回權： 五龍可於五龍認購協議完成滿兩週年後之第 183 日直至五龍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七個曆日期開始前的任何時間，選擇贖回當時五龍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法定面額）未兌換本金額。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受五龍任何會議的通知、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違約事件： 發生下文所述的違約事件，五龍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五龍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

(i) 超過須根據五龍可換股債券條件支付日期支付本金的七(7)個營業日而出現違約；

(ii) 五龍履行或遵守五龍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契諾、條件或規定及將獲履行或遵守的部分（除本金支付契諾外）出現任何違約而該違約於債券持有人通知五龍要求彌償有關違約後持續十(10)個營業日；

(iii) 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通過決議案或頒佈法令，宣判五龍並非出於或根據或跟隨事先已由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至少 75%的債券持有人共同書面通過的條款進行的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而清盤或解散，而該決議案或法令於十個營業日內並無退回或撤回；

(iv)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五龍或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資產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超過十(10)個營業日，總資產佔五龍總資產 35%以上（「重大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v) 對五龍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於判決前需予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的查封令、執行令或扣押令，並於十四(14)日內並無撤回；

(vi) 五龍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於債務到期日超過十(10)個營業日未能償還其債務，或五龍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須簽署或同意根據任何適用破產、債務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出訴訟，或以債權人作為受益人而作出利益轉讓或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而該等訴訟並無於六十(60)個曆日內撤回；

(vii) 根據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對五龍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而該等訴訟並無撤回或於六十(60)個曆日期間仍然有效；

(viii) 發生與上文(i)至(vii)段中所述任何事件具類似效果的事件多於十(10)個營業日；及

(ix) 五龍股份上市自聯交所撤回多於十(10)個營業日。

五龍兌換股份之兌換價

每股五龍兌換股份兌換價為 0.5 港元，較：

- (i) 每股五龍股份於五龍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46 港元溢價約 8.70%；
- (ii) 於緊接五龍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約 0.454 港元溢價約 10.13%；
- (iii) 於緊接五龍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約 0.442 港元溢價約 13.12%；及
- (iv) 於緊接五龍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五龍股份約 0.440 港元溢價約 13.59%。

兌換價由五龍與立凱電能經考慮五龍股份現有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五龍董事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五龍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五龍認購股份及五龍兌換股份之授權

五龍認購股份及五龍兌換股份將根據五龍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五龍一般授權，五龍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3,658,418,146 股新五龍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000,000,000 股五龍股份已根據五龍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而五龍一般授權項下之 2,658,418,146 股五龍股份尚未動用。因此，五龍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五龍認購股份及五龍兌換股份。故此，五龍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五龍認購股份及五龍兌換股份毋須待五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五龍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五龍認購股份及五龍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五龍並無申請五龍可換股債券上市。

五龍認購事項對五龍股東之影響

僅供說明，下表載列(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五龍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五龍認購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及五龍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間概無五龍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變動）；及(iii)緊隨五龍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五龍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後（假設除發行五龍認購股份及五龍兌換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及完成五龍認購事項日期之間概無五龍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變動），五龍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五龍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 (i)五龍認購事項；及 (ii)五龍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曹先生 (附註1)	2,657,859,998	12.10	2,657,859,998	11.87	2,657,859,998	11.58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2,474,896,124	11.27	2,474,896,124	11.05	2,474,896,124	10.79
苗先生 (附註3)	1,970,551,043	8.97	1,970,551,043	8.80	1,970,551,043	8.59
李嘉誠 (附註4)	1,456,810,000	6.63	1,456,810,000	6.51	1,456,810,000	6.35
立凱電能	-	-	430,000,000	1.92	980,000,000	4.27
其他五龍股東	13,403,463,943	61.03	13,403,463,943	59.85	13,403,463,943	58.42
總計：	21,963,581,108	100.00	22,393,581,108	100.00	22,943,581,108	100.00

附註：

- (1) 曹忠先生（「曹先生」），五龍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合共 2,657,859,998 股五龍股份，當中包括 2,311,059,998 股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五龍股份及 340,000,000 股由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五龍股份，該等公司均為曹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
- (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 2,474,896,124 股五龍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451,908,000 股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五龍股份；(ii)1,022,988,124 股由 Right Precious Limited 持有之五龍股份；及(iii)1,000,000,000 股由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五龍股份。

Right Precious Limited 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40%。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100%，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64.29%。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為 Smooth Way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Smooth Way Holdings Inc.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100%。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 58.13%。

- (3) 苗振国先生（「苗先生」），五龍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透過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806,301,043 股五龍股份及透過 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164,250,000 股五龍股份，該等公司均為苗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

- (4) 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1,456,810,000 股五龍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 6,660,000 股由 Lion Cosmos Limited（「Lion Cosmos」）擁有，707,150,000 股由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LKSCF」）擁有，而 743,000,000 股則由 Lucky River Holdings Limited（「Lucky River」）擁有。

Lion Cosmos 為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KSCF 成立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KSCF 之股東大會上分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Lucky River 為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五龍認購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請參見以下「進行所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之段落。於考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及五龍股份之市價後，五龍董事認為五龍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五龍股東及五龍整體利益。

五龍認購事項完成後，五龍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五龍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估計將分別約為 490,000,000 港元及約 488,500,000 港元。五龍擬動用五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部份五龍集團的債務、支持五龍動力的發展（如需要）及五龍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五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詳情：

五龍公告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公告一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按配售價每股新五龍股份 0.50 港元配售 1,000,000,000 股新五龍股份	491,500,000 港元	用於五龍集團杭州生產廠房內的電動車規模化生產所需的營運現金流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約 100,000,000 港元用於五龍集團杭州電動車生產廠房的營運及生產。 約 391,500,000 港元用作五龍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用於五龍集團電池生產業務的營運及資本開支費用及償還若干借貸及利息）。
公告一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按認購價每股新五龍股份 0.465 港元認購 1,000,000,000 股新五龍股份	463,000,000 港元	用作五龍集團的杭州生產廠房電動車規模化生產所需的餘下資本開支	約 84,00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約 379,000,000 港元將用作五龍集團的杭州生產廠房內的電動車規模化生產所需的餘
通函一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下資本開支及
五龍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五龍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除五龍認購事項外，五龍目前並無任何股本集資計劃。五龍將於必要時經考慮當時市況後繼續審閱其現有及預期未來集資要求並探索不同集資來源。

關於立凱電能及立凱電能集團的資料

立凱電能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票代碼：5227）。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以及生產、研發及銷售電動巴士、電池及電池充換系統的業務，全部均屬於新能源技術的新興行業。其亦為全球最大正極材料生產商之一，亦為五龍集團電池業務正極材料的其中一間主要供應商。

以下載列立凱電能摘錄自立凱電能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07,392	262,506
毛利	10,297	71,812
除稅前／後淨虧損	135,038	103,305
資產淨值	406,318	480,558

關於五龍動力集團的資料

五龍動力集團主要從事直接投資，包括融資、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以及生產正極材料。五龍動力集團主要投資於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行業。其為五龍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動力持有(i)Synergy Dragon Limited（其附屬公司為一間綜合高科技企業，專門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大容量鋰離子

電池及其相關產品)的 25%股權、(ii)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的 100%股權、及(iii)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的 45%股權。

五龍集團的資料

五龍集團為縱向綜合電動車製造商，主要從事(i)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巴士、大型巴士、中型巴士、商務車、客車及其他專用汽車的電動汽車；(i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ii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iv)提供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五龍集團在中國杭州及昆明經營電動車生產工廠及亦在中國天津及吉林經營電池生產工廠。

立凱綠能蓋曼及立凱綠能台灣的資料

立凱綠能蓋曼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立凱綠能台灣主要從事研發有關電池及電動車設計及為一間根據台灣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公司。

3. 合作協議

就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五龍動力與立凱電能已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五龍動力有權聘任及立凱電能同意受聘擔任五龍動力的顧問，以就五龍動力的一間或多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建造工廠及生產鋰離子電池 M 系列正極材料提供技術許可及諮詢服務。

合作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正式簽立並獲五龍動力及立凱電能股東正式批准；
- (ii) 五龍認購協議正式簽立並獲五龍及立凱電能股東正式批准（如需要）；
- (iii) 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正式簽立；
- (iv) 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正式簽立；
- (v) 貸款協議正式簽立；及
- (vi) 研發服務協議正式簽立。

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合作協議所載專利條款屆滿為止。

根據合作協議興建之工廠預期於開始建築後十二個月完成，並於此後九個月內達至 90% 利用率。立凱電能將按每月原材料之流失率收取生產每公斤正極材料之管理費。預期五龍動力於合作協議下生產正極材料將供應給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由五龍動力持有 25% 及五龍持有 75%）。

進行所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五龍動力

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的業務。其為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為五龍集團內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由五龍動力持有 25% 及五龍持有 75%）的正極材料主要供應商之一。合作建議保證長期獲得正極材料的供應，並向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生產鋰離子電池。五龍動力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一鎳鈷錳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生產商及合作協議為五龍動力擴展至電池的正極材料組合包括磷酸鐵鋰化學。中國政府禁止公共電動巴士使用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直至通過安全認可。故此，公共電動巴士將主要使用磷酸鐵鋰電池及而是次策略性擴展將可使五龍動力於相關業務上取得增長。

此外，收購立凱電能之 21.85% 權益可使五龍動力之業務組合多元化，唯仍致力於電池有關業務。再者，預期立凱電能之開支（主要為研究有關之開支）於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後將大幅減少，此將為立凱電能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五龍動力於建議交易事項後作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亦將可享其正面財務影響。此外，五龍動力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事項符合五龍動力「在綠色中成長」的投資理念，並將進一步強化五龍動力集團在新能源運輸產業鏈的地位。

五龍

除了上述原因外，正極材料的穩定供應亦作為五龍集團的電動車生產可達至其設計產能的重要因素。建議交易事項包括收購上游供應商，此可進一步強化五龍集團作為縱向綜合電動車製造商的地位。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及立凱綠能台灣收購事項代表收購立凱電能於電動車及電池業務之研發能力，將與五龍現時之研發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此外，五龍董事認為五龍認購事項將向五龍提供充足資金以償還部份五龍集團債務以加強五龍集團之資本架構，支持五龍動力的發展（如需要）以及作為五龍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且五龍認購事項將牢固五龍資本根基及財務狀況並降低負債比率水平。

4. 豁免嚴格遵守第 14.67(6)(a)(i)條

五龍動力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就將派發予五龍動力股東的通函中載入有關立凱電能的會計師報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7(6)(a)(i)條的規定，惟受限於(i)刊發公告披露豁免的詳細內容；及(ii)於通函內載有已向聯交所申請的其他披露。

由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立凱綠能台灣收購事項、五龍認購事項的完成及提供貸款須待相關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立凱綠能台灣收購事項、五龍認購事項、提供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不會完成。五龍股東、五龍動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五龍股份及／或五龍動力股份或五龍及／或五龍動力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立凱電能」	指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
「立凱電能集團」	指	立凱電能及其附屬公司；
「立凱電能集團重組」	指	立凱綠能台灣將從立凱綠能蓋曼下移除而成為立凱電能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立凱電能集團重組；
「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	指	FKIL 根據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建議認購立凱電能認購股份；
「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立凱電能、五龍動力及 FKIL 就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立凱電能認購股份」	指	立凱電能 46,000,000 股新普通股，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經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而增加之立凱電能 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1.85%；
「立凱綠能蓋曼」	指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立凱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	指	FIHL、五龍及立凱電能就立凱綠能蓋曼的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	指	FIHL 根據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建議收購立凱綠能蓋曼銷售股份；
「立凱綠能蓋曼截止日期」	指	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日期的第一個週年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立凱綠能蓋曼銷售股份」	指	於立凱綠能蓋曼每股為 1.00 美金的 55,811,539 股股份，該等股份為 立凱綠能蓋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立凱綠能台灣」	指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並存續的公司；
「立凱綠能台灣收購事項」	指	FIHL 或其代名人根據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建議收購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立凱綠能台灣設備；
「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	指	FIHL、立凱綠能台灣與五龍就立凱綠能台灣的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資產收購協議；
「立凱綠能台灣資產」	指	(i)所有與業務經營有關及立凱綠能台灣擁有的有形物業；及(ii) 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所載於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完成日期由立凱綠能台灣擁有或保留的所有可銷售存貨的總和；
「立凱綠能台灣設備」	指	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所載的立凱綠能台灣設備；
「立凱綠能台灣截止日期」	指	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的第一個週年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五龍動力與立凱電能所訂立的合作協議；
「託管賬戶」	指	由託管代理根據託管協議開立的託管賬戶；
「託管代理」	指	由五龍、五龍動力及立凱電能真誠同意委任第三方獨立方的代理；

「託管協議」	指	五龍、五龍動力、立凱電能與託管代理於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及／或立凱綠能台灣協議(視情況而定)之完成日期或之前就管理由託管代理開立之託管賬戶訂立的協議；
「五龍」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五龍董事會」	指	五龍的董事會；
「五龍債券認購價」	指	275,000,000 港元，即五龍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認購價；
「五龍兌換股份」	指	由五龍配發及發行的 550,000,000 股新五龍股份(不論是債券持有人行使五龍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或根據五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而配發及發行)；
「五龍可換股債券」	指	五龍根據五龍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以立凱電能為受益人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275,000,000 港元的不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
「五龍董事」	指	五龍的董事；
「五龍一般授權」	指	五龍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五龍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五龍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 3,658,418,146 股新五龍股份；
「五龍集團」	指	五龍及其附屬公司；
「五龍截止日期」	指	五龍認購協議的第一個週年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五龍股東」	指	五龍的股東；
「五龍股份」	指	五龍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五龍認購事項」	指	立凱電能根據五龍認購協議建議認購五龍認購股份及五龍可換股債券；
「五龍認購協議」	指	立凱電能與五龍就認購新五龍股份及五龍可換股債券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五龍認購價」	指	每股五龍認購股份 0.5 港元，即五龍認購協議所載五龍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五龍認購股份」	指	430,000,000 股新五龍股份；
「FIHL」	指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五龍直接全資擁有；
「FKIL」	指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五龍動力直接全資擁有；
「五龍動力」	指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
「五龍動力董事會」	指	五龍動力的董事會；
「五龍動力董事」	指	五龍動力的董事；
「五龍動力集團」	指	五龍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五龍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五龍動力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龍動力獨立股東」	指	並無利益或牽涉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五龍動力股東；
「五龍動力股份」	指	五龍動力股本中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普通股；
「五龍動力股東」	指	五龍動力的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FIHL 根據貸款協議將向立凱綠能蓋曼授出的本金額為 2,000,000 美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FIHL（作為貸款人）、立凱綠能蓋曼（作為借款人）與立凱電能（作為擔保人）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
「諒解備忘錄」	指	五龍動力與立凱電能就建議交易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諒解備忘錄，據此，立凱電能將合併於五龍動力或五龍動力指定的任何聯屬公司內；
「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交易事項」	指	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立凱綠能台灣收購事項及提供貸款；
「研發服務協議」	指	FIHL、五龍及立凱綠能台灣將予訂立之研發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五龍動力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立凱電能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指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辦台灣櫃檯交易市場及債券交易服務的組織；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聯合公告內，以新台幣列值之金額已按新台幣 4.17 元兌 1.0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承董事會命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動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孫子強先生（副主席）、苗振國先生（行政總裁）及謝能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及陳國華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先生及杜崑錦先生。

五龍的網址：<http://www.fdgev.com>

五龍動力的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